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6(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 第-/CP.18号决定草案

##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9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6/CP.9号、第3/CP.11号、第5/CP.14号、第5/CP.16号  
和第9/CP.17号决定，

还忆及第5/CP.7号决定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和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sup>3</sup>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所作决定，

欢迎至关重要的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改革，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实施这项重要改革，

1. 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拨款和付款；

2.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的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出了额外捐款；

3. 注意到有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完成了编制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包括缅甸和索马里，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编制 48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了资金，其中 47 份已经完成；

4.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已核可向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76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供资；

5.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所有活动；

(b) 继续动员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包括执行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内容，方法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在有关《公约》执行方面，改善政府各级和跨部门的协调，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执行情况；

(c) 进一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

(d) 进一步加强国家驱动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并采取方案型方针；

(e) 继续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需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的认识，以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第 5/CP.14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

(f) 就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指南，加强与各执行机构的沟通；

<sup>1</sup> FCCC/SBI/2012/27。

<sup>2</sup> FCCC/CP/2012/6 和 Add.1 和 2。

<sup>3</sup> FCCC/SBI/2012/INF.13。

6. 还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其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供缔约方会议以后届会审议；

7.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sup>4</sup>

8. 还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的经验，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以便秘书处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9.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提供的信息、以上第 8 段所指提交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资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0.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确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适当的进一步指导。

---

<sup>4</sup> FCCC/SBI/2012/7。